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改发〔2023〕29号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组织开展2023年（第30批）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现将陕西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30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23〕55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根据《通知》精神，具体通知如下。

### 一、2023年认定工作

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企业的申请材料严格核实，择优推荐。于4月28日（星期五）前，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www.datacidd.cn](http://www.datacidd.cn)），填报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企业的申请材料电子文件（附表用 Office Excel 格式，采



用光盘或 U 盘拷贝方式)、纸质文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市发改委和市工信局,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共同审核后,上报省发改委。

## 二、2023 年评价工作

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前,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www.datacidd.cn](http://www.datacidd.cn))填报评价材料电子文件(无需提供纸质评价材料)。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发生更名或重组的,请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单位以函的形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并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 30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23〕558 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委 联系人:李 锴

(市工信局 联系人:马 强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电话:86789221)

电话:86788952)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高技〔2023〕558号

---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30批）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30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3〕20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我委组织开展2023年（第30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3 年认定工作

(一) 请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第 34 号令,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 以下简称《工作指南》) 以及通知有关要求,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认真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 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择优推荐。

(二) 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的主营业务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以下简称《战新目录》)、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相关“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请你们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和相关规划范围)。在符合上述要求前提下, 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三) 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拟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 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 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

4.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5. 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满两年以上。

(四) 请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我委。申请材料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编写申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 请于 5 月 5 日(星期五)前,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www.datacidd.cn](http://www.datacidd.cn)),填报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企业的申请材料电子文件(附表用 Office Excel 格式,采用光盘或 U 盘拷贝方式)、纸质文件(一式两份)报送省发展改革委,逾期不予受理。

(六) 请你们切实强化审核和管理责任,对拟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相关材料符合认定要求。

## 二、2023 年评价工作

(一) 请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本地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编写评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其中,发生更名或重组



的，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单位正式来函报送。

（二）请各单位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前，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www.datacidd.cn](http://www.datacidd.cn)）填报评价材料电子文件（无需提供纸质评价材料）。

联系人：吴华丽

电话：029-63913156

- 附件：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2.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  
3.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





## 附件 1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 一、基础数据处理

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首先需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 二、指标数值计算

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可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一部分）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3项指标，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二部分）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

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

（一）“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

数据得到；

（二）“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三）“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职工总数”核定数据得到；

（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数值，由“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核定数据得到；

（五）“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收入”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六）“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利润”核定数据除以“利润总额”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七）“利润率”数值，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 三、得分计算方法

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

#### （一）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



行动态调整。当前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

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权重       | 基本要求        | 满分要求  |
|------|------|-------------------------|----|----------|-------------|-------|
| 创新投入 | 创新经费 |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 万元 | 8        | $\geq 5$    | 80    |
|      |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12       | 分档          | 分档    |
|      | 创新人才 |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  | 7        | $\geq 3$    | 25    |
|      |      |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 人  | 4        | $\geq 5$    | 25    |
|      |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人月 | 4        | $\geq 20$   | 100   |
| 创新条件 | 技术积累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5        | $\geq 5$    | 80    |
|      |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4        | $\geq 10$   | 100   |
|      |      |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  | 4        | $\geq 3$    | 10    |
|      | 创新平台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4        | $\geq 3000$ | 30000 |
|      |      |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3        | $\geq 1$    | 2     |
|      |      | 省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2        | $\geq 1$    | 3     |
|      |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3        | $\geq 1$    | 2     |
| 创新绩效 | 技术产出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5        | $\geq 10$   | 50    |
|      |      |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6        | $\geq 5$    | 30    |
|      |      |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 项  | 4        | $\geq 1$    | 6     |
|      | 创新效益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10       | $\geq 20$   | 40    |
|      |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 10       | $\geq 15$   | 30    |
|      |      | 利润率                     | %  | 5        | $\geq 5$    | 12    |
| 加分   | 加分   |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leq 5$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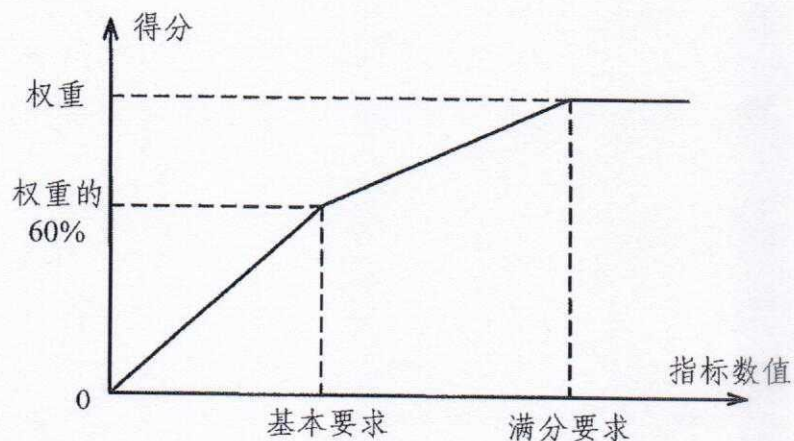
其中：

按照《工作指南》，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以上的企业，基本要求为1.0%，满分要求为5.0%；
2. 主营业务收入100~500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1.5%，满分要求为7.0%；
3. 主营业务收入10~100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2.0%，满分要求为9.0%；
4. 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企业，基本要求为3.0%，满分要求为12.0%。

## （二）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

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60%；
3. 指标数值为0时，指标得分为0；



4.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 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 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40\% + \text{权重的 } 60\%$$

###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 保留一位小数。
2.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 特等奖每项加 5 分, 一等奖每项加 3 分, 二等奖每项加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 附件 2

#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

请将表 1~表 3 按要求填写后,作为上报文附件。其中,表 1 作为上报文附件 1;对于第一家拟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其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2,第二家的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3,以此类推。

表 1 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评价得分汇总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主营业务 | 核定主营业务 <sup>1</sup> | 是否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 评价得分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中:“核定主营业务”一栏中,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比如,推荐企业为××公司,核定主营业务为“1.1.1 网络设备-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若为相关规划新增领域,可填写规划名称及其中关于该领域方向的具体表述。“是否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一栏中,若填“是”,则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

表 2 ××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企业填报数据值 | 核定数值 |
|----|-------------|----|---------|------|
| 1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      |
|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企业填报数据值 | 核定数值 |
|----|-------------------------|----|---------|------|
| 4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 5  |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 人  |         |      |
| 6  |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 人  |         |      |
| 7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人月 |         |      |
| 8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      |
|    |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 项  |         |      |
| 9  |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 10 | 省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 11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      |
| 12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 13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 14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    |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 15 |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 项  |         |      |
| 16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 17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 18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19 |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

表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权重 | 得分 |
|------|------|-------------------------|----|----|----|
| 创新投入 | 创新经费 |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 万元 | 8  |    |
|      |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12 |    |
|      | 创新人才 |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  | 7  |    |
|      |      |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 人  | 4  |    |
|      |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人月 | 4  |    |
| 创新条件 | 技术积累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5  |    |
|      |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4  |    |
|      |      |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  | 4  |    |
|      | 创新平台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4  |    |
|      |      |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3  |    |
|      |      | 省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2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权重 | 得分 |
|------|------|-------------------------|----|----|----|
|      |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3  |    |
| 创新绩效 | 技术产出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5  |    |
|      |      |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6  |    |
|      |      |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 项  | 4  |    |
|      | 创新效益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10 |    |
|      |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 10 |    |
|      |      | 利润率                     | %  | 5  |    |
| 加分   | 加分   |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5 |    |



附件 3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所在省市: \_\_\_\_\_

| 序号    | 发改高技〔2023〕139 号<br>中的名称 | 现企业名称 | 更名类型 <sup>1</sup> | 变更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其中:

“更名类型”一栏中, 可选填“仅企业更名”“企业并购重组”。

一、对于仅发生普通更名的企业, 提供变更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对于发生并购重组的企业, 在不影响企业技术中心主营及其实体的情况下, 提供董事会决议书(要有股东签字)和变更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公章。中央企业若无董事会决议书, 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